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揭西)审〔2026〕11号

关于揭西县殡仪馆殡葬设施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揭西县民政局：

你单位报送《揭西县殡仪馆殡葬设施升级改造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龙潭大道6号(地理坐标为： $E115^{\circ}51'44.631''$ ， $N23^{\circ}27'13.966''$)。项目总占地面积 $50940m^2$ ，总建筑面积 $14222.3m^2$ ，建设内容包括对揭西县殡仪馆进行升级扩建改造，新建殡葬设施总建筑面积 $7997.1m^2$ ，包括新建3层悼念厅 $4771.56m^2$ 、新建3层骨灰楼 $2051.19m^2$ 、新建配电房 $223.52m^2$ 、新建卫生间 $66.22m^2$ 、新建室外连廊 $884.61m^2$ ；升级改造现有殡葬设施总建筑面积 $4985.2m^2$ ，包括升级改造现有悼念厅 $2051.91m^2$ 、升级改造现有骨灰楼 $929.45m^2$ 、升级改造现有焚烧楼 $1246.86m^2$ 、升级改造现有烧纸房 $73.52m^2$ 、升级改造现有宿舍楼 $683.46m^2$ ；更新焚烧炉等殡葬设备设施共计8项。更新室外道路广场 $8877m^2$ ，其中新增室外祭拜区，占地面积约 $1180m^2$ ，新增室外停车场，设置停车位157个(其中灵车位15个)，配套

充电桩停车位 12 个；更新室外景观绿化 12534.5m²，新增 1 处阶梯式树葬区。项目升级改造建设后预计年遗体处理量 6419 具不变。项目总投资为 18076.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41.5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依托馆内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绿化，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收集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和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和吊唁宾客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遗体清洗废水、洗车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解剖废水）一并进入地埋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用于项目区域绿化，不外排。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施工期应严格落实围挡、洒水喷淋、车辆冲洗等防尘措施，减少施工机械尾气排放，选择环保装修材料和设备，减少装修废气排放。项目营运期火化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至 6 套“二次燃烧+烟气冷却系统+石灰粉脱酸+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1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遗物祭品焚烧炉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至 1 套“烟气

冷却系统+干法脱硫脱酸+旋风除尘及火星拦截+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1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引至屋顶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设置绿化带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等一般固废应集中收集并定期运至指定合法建筑垃圾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尽量做到土方平衡；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火化骨灰交由家属领走或送入骨灰塔、树葬区；祭品遗物焚烧灰渣、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污水处理污泥、废包装物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处理；除尘设施收集粉尘、废机油、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废布袋、脱硫脱酸废渣、消毒粉及氢氧化钠等使用过程废包装袋等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项目施工期间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车辆运输路线以及局部设置声屏障等，减少施工噪声影响。项目营运期间应通过采取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安装防振、减振设施，加强管理，加强厂区绿化，定期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和养护等方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

急体系，加强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和吊唁宾客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遗体清洗废水、洗车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解剖废水）一并进入地埋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

（二）项目施工期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遗体火化废气排放执行《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中表2新建单位遗体火化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遗物祭品焚烧炉废气执行《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3遗物祭品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运输车辆尾气、祭祀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污水处理站排放NH₃、H₂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三)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表1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运营期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标准,东、南、西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标准。

(四) 一般固废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的有关规定;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的有关规定。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建成后NO_x排放由原环评的1.404t/a减少至0.241t/a。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因城镇、产业规划和环境整治等要求,你单位不适合在该地生产,则应按相关规定无条件停产、搬迁。如群众对该项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落实整改或搬迁。

七、如该项目在环境影响批复申请过程中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负责。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1日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